

妇女权益保障

法律读本

主 编 刘艳红
副主编 杨志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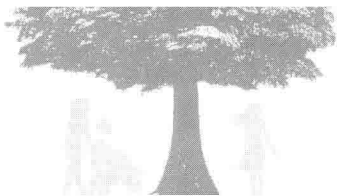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妇女权益保障

法律读本

主 编 刘艳红
副主编 杨志琼
参 编 刘 春 冀 洋 徐 彰
周忠学 夏 伟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妇女权益保障法律读本/刘艳红主编. —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17.9

ISBN 978-7-307-19518-9

I. 妇… II. 刘… III. 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国 IV. D923.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187601 号

责任编辑:钱 静 责任校对:李孟潇 版式设计:马 佳

出版发行:武汉大学出版社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电子邮件:cbs22@whu.edu.cn 网址:www.wdp.com.cn)

印刷:武汉中科兴业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80×1230 1/32 印张:4.75 字数:109千字 插页:1

版次:2017年9月第1版 2017年9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307-19518-9 定价:18.00元

版权所有,不得翻印;凡购买我社的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目 录

上编 妇女权益的政府保障

- 一、妇女的政治权利与发展权利..... 3
- 二、妇女婚姻自由权利保障 14
- 三、妇女劳动权利与土地权利的保护 26
- 四、妇女生育、卫生保健 64

中编 妇女人身、财产的民事纠纷解决

- 一、妇女宅基地权利的保护 69
- 二、妇女土地承包经营权利的保护 73
- 三、妇女离婚时的权益保护 79

下编 妇女犯罪与预防

- 一、与妇女生命权、健康权相关的犯罪..... 111
- 二、侵犯妇女人身自由、性自由的犯罪与预防..... 114
- 三、涉及妇女婚姻家庭关系的犯罪..... 121
- 四、与妇女财产权相关的犯罪与预防..... 128

上编 妇女权益的政府保障

一、妇女的政治权利与发展权利

妇女有平等参与选举村民委员会成员的权利

村民委员会作为农村的自治机构，无疑有着极高的权威与地位。长期以来，农村妇女进入村委会担任职务是直接显示其政治地位提高的标志之一，也是维护自身权利的手段之一。下面就是某市 2008 年村委会换届选举以及 2011 年全国村民委员会成员中的女性比例情况。

【案例 1】

某市 634 个村，有 302 个村“两委”中有女性，占总数的 47.6%，比上届增长 2.8%，其中 152 个村党支部有女性，191 个村委会有女性。全市共当选村两委委员 3503 人，其中女性 328 人，占干部总数的 9.4%。当选的 328 名女性中，有 163 人进入村党支部委员会，其中 29 人担任村支部书记，比上届增加 1 人；有 205 人进入村委会，其中 11 人担任村委会主任，与上届基本持平。在当选的村两委女干部中，新进 122 人，占 37.4%。634 名村妇代会主任中有 278 名进入村“两委”，占 43.8%。进入村“两委”的女干部中，有 29 人任村支部书记，比换届

前增加 1 人, 13 人任副书记。11 人任村委主任, 15 人任副主任。

(案例来源:《“某市第六届村两委”换届选举女性参政情况的调研报告》, <http://www.02edu.com/gongzuobaogao/diaoyan/332195.html>, 2015 年 10 月 8 日)

【案例 2】

截至 2011 年年底, 全国村民委员会成员中女性比例达到 21.97%, 较 2005—2007 年村委会换届后提高了 4.35%。妇女进村“两委”比例从 2008 年的 20% 左右提高到 2012 年的 90% 左右。据不完全统计, 目前全国有 17 个省区市在地方法规文件中明确提出村委会成员中至少要有 1 名女性。在最近一轮村“两委”换届选举中, 有 14 个省区市采取专职专选等措施选举产生妇女委员或妇女候选人, 有 26 个省区市村“两委”女干部配备率超过 90%。

(案例来源:《党群共建 创先争优 推动妇联组织工作创新发展》, 载《中国妇运》2013 年第 7 期)

我国《宪法》第 33 条第 2 款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第 48 条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这些规定使农村妇女参与“两委”选举、进村“两委”有了根本依据。

《妇女权益保障法》对妇女参与“两委”选举、进村“两委”也作了规定。该法第 2 条第 1 款规定, “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

等的权利”。第10条第1款规定，“妇女有权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第11条规定，“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成员中，妇女应当有适当的名额”。可见，《妇女权益保障法》不仅重申了《宪法》的妇女权利，而且规定了实现的方法，即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第11条更是针对妇女在农村村民委员会的选举，提出了相对具体的要求，即妇女在村民委员会成员中应当有适当的名额。

而作为农村管理的基本法律，《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也在第6条第1、2款规定，“村民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和委员共3至7人组成。村民委员会成员中，应当有妇女成员，多民族村民居住的村应当有人数较少的民族的成员”。本条与《妇女权益保障法》第11条相结合，使得妇女在村民委员会的选举有了可操作性，更能保护妇女的合法权益，保障妇女参与农村事务的管理权利。这为妇女参与农村村民委员会的选举并成为其组成人员提供了法律保障。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第48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第2条第1款 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

第10条第1款 妇女有权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

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第 11 条第 1 款 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第 6 条 村民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和委员共 3 至 7 人组成。

村民委员会成员中，应当有妇女成员，多民族村民居住的村应当有人数较少的民族的成员。

对村民委员会成员，根据工作情况，给予适当补贴。

更多的妇女被提拔为国家干部

为了保障妇女权益，有效实现男女平等，妇女不仅有特殊的建议权，而且在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担任一定的职务。更为重要的是，有更多的妇女被提拔为国家干部。

2012年，云南漾濞县一次性提拔9名乡科级领导干部，8名女性和1名男性，其中，两位女大学生村官直接提拔为乡科级。同一批次提拔，女干部达九成。

2012年这次公告竞争性选拔的职位本来有18个，其中正科级职位2个、副科级职位16个。正科级职位面向全县党政群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符合选拔职位基本条件、资格和职位要求的在编在岗人员进行竞争性选拔；副科级职位面向大理州各级党政群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符合选拔职位基本条件、资格、职位要求的在编在岗人员和符合选拔职位基本条件、资格、职位要求的大学生村官进行竞争性选拔，并要求符合条件的报名人数与选拔职位的比例一般不低于8:1。凡获准参加笔试的人数不足8人的职位，该职位不再进行竞争性选拔，报考人员可改报其他职位。有9个职位达到开考要求条件，其他9个职位因报名人数不足而没有开考。开考的9个职位有107人取得考试资格，105人参加了笔试。根据应试人员考试综合成绩，按照考察人选与选拔职位3:1的比例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确定每个职位的考察人选进入体检，经体检合格后共确定27名考察对象。通过笔试、面试、考察，研究决定了9名拟提拔任职人选并进行公示。这次竞争性选拔干

部工作全程接受纪检监察部门、保密部门和干部群众的监督，公开选拔职位、公开职位条件、公开报名人数、公开工作程序、公开每个阶段结果，可以保证整个选拔工作公平、公正，是严格按照组织程序进行的，经得起推敲和检验。

本次漾濞县提拔干部男女比例为 1 : 8，是一个偶然现象，竞争者的考评数据等可以说明提拔和任用并无违规。实际上，不仅在漾濞县 2012 年进行的竞争性干部选拔中，女性竞争者更胜一筹，而且这也是目前公务员招考选拔中时常会遇到的现象，包括在全国范围内。根据可查数据和媒体报道，事业单位和公务员招考，最终选拔的男女性别比例大概在 1 : 4 到 1 : 5 左右。

（案例来源：《云南漾濞提拔 9 名干部 8 名为女性称系偶然》，新华网：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13-05/07/c_124672296.htm，2015 年 10 月 10 日）

女性凭着自己的努力，在最初的国家干部选拔中表现优秀，因此，有越来越多的女性被提拔为国家干部。对此，《妇女权益保障法》第 12 条规定，“国家积极培养和选拔女干部。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培养、选拔和任用干部，必须坚持男女平等的原则，并有适当数量的妇女担任领导成员”，从法律上保障了妇女的权益。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第 12 条 国家积极培养和选拔女干部。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培养、选拔和任

用干部，必须坚持男女平等的原则，并有适当数量的妇女担任领导成员。

国家重视培养和选拔少数民族女干部。

妇女培训使“锅台巧妇”变为“创业新军”

妇女教育权利的实现，不仅指普通教育的平等对待，更要延伸到职业能力的培训上。只有这样，才有利于妇女的自立、自强，才能有效保障她们的权益，这既需要她们自己的努力，也需要社会与政府承担相应的责任。

在闽北山区建瓯市，53万人口中，妇女约有26万人。其中，下岗失业女工和农村富余女劳力共有2.6万多人。如何让这些富余女劳动力有序转移？建瓯市妇联主席江淑云说：“对于建瓯来说，要靠发展产业，以产业带动富余劳动力就近就业。”为了提高妇女的就业技能，建瓯市创新劳动力培训工作机制，以技能培训为突破口，采取技能培训、技能鉴定、推荐就业“三位一体”的运作方式，使大批富余劳动力平稳地实现就业转移。在建瓯市劳动就业服务中心，来自全市各地的32名妇女正参加家政服务培训班的授课。这些学员将参加职业技能考试。考试合格，将发放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证书，并向各地推荐就业。以往办培训班，只是办班部门发结业证、毕业证，这种证件一般只是“地方粮票”，只能在本地区通用。为了拓宽农村劳动力的就业门路，建瓯大力鼓励符合条件的行业、协会等成立国家职业技能鉴定站。农村劳动力只要完成培训，就由职业技能鉴定站对其进行考核鉴定。考核合格的，颁发全国劳动保障部门统一制定的职业资格合格证书。

同时为了便于妇女培训，建瓯市有关部门改变了培训地点。以前，培训班总办在城里，农民要参加培训，在饮食、住宿等方面有诸多困难。现在不一样了，该市请来技术老师到村场、企业去，就近办班培训，而且培训时间、地点机动灵活，农村劳动力尤其是妇女可随时随地参加。

为了提高农村妇女依靠科技增收致富的能力，该市还结合实施“巾帼科技培训”工程，举办各种技术培训班，邀请农业、林业、劳动等部门专家，为农户提供产前、产中、产后的技术服务。仅2011年，各乡镇街道妇联就举办实用技术培训班50多期，培训妇女达3000余人次。东游镇的叶某，目前在某木业有限公司上班。“像我这样的农村妇女也能不出村就上班了！路上只要5分钟，不耽误给孩子做饭和照顾老人，挣钱顾家两不误。”建瓯的笋竹、根雕、食品等产业迅猛发展，带来了成千上万个就业岗位，使许多农村富余劳动力勇敢地走出家门，到企业打工或创业，实现人生梦想。据统计，2011年，该市就有1460人通过技能鉴定，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就业率达90%以上。

同时，以创业带动就业是建瓯转移农村劳动力的新举措。吉阳镇的张某通过培训后，于2010年创办了“心连心家政服务中心”，不仅自己就业问题解决了，而且还为200多名农村妇女提供就业门路。在她的帮助下，小松镇小松村妇女吴某给人当月嫂，月收入高达5000元以上。

（案例来源：《昔日“锅台巧妇”，今日“创业新军”》，<http://www.szdj.gov.cn/Item/Show.asp?m=1&d=5418>，2015年10月16日）

政府有关部门根据妇女实际需要，积极开展妇女培训与推动妇女创业工作，正是基于《妇女权益保障法》第20条：“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根据城镇和农村妇女的需要，组织妇女接受职业教育和实用技术培训”的规定。对于妇女的培训，不仅有法律依据，而且有具体政策的支持。2010年1月20日发布的《教育部、全国妇联关于做好农村妇女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的意见》要求，积极开展农村妇女技能培训，“要充分发挥教育系统的场地、师资和设施等优势，根据农村妇女的特点和需求，因地制宜地开展不同层次、多种形式的技能培训。一是开展农业科技培训。围绕我国现代农业发展需求，根据产业结构调整 and 优势农产品区域布局规划，有针对性地对农村妇女开展农业科技培训，着力开展农业新品种新技术培训与推广，提高她们现代农业技术和标准化生产知识，培养一大批农村女科技带头人、农民专业合作社女领办人和农产品流通女经纪人。二是开展转移就业培训。进一步加大城乡统筹发展力度，大力开发适合农村妇女就业的服务业和社区公益岗位，着力开展适合妇女就业的家政、社区公共服务等方面的转移就业培训，着力提高广大妇女的转移就业能力。同时，根据当地产业发展的需要，积极组织她们参与农产品加工业、手工编织业等特色产业的培训，帮助农村妇女实现就地就近就业。三是开展创业培训。针对当前部分地区土地流转后出现规模经营和返乡妇女增加的情形，积极组织女能人、女科技带头人、有创业意愿和能力的返乡妇女等进行创业培训，主要开展生产技能、市场意识及经营管理能力培训，着力提高女性创业者的技能、意识、能力和素质”。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第20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根据城镇和农村妇女的需要,组织妇女接受职业教育和实用技术培训。